关于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投起始日	2019年8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投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20	5190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19年8月1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16日

注：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指2040年底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本基金将自2019年8月1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目标日期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目标日期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2.2目标日期前，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转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调整

①自2019年8月15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10.00元（含申购费）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00元。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10.00元（含申购费），不做调整。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调整

①自2019年8月15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由10.00份调整为1.00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调整

①自2019年8月15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由10.00份调整为1.00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的最低份数仍为10.00份，不做调整。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赎回费用为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T+3日确认）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目标日期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由目标日期前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而来的份额以该份额转换前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https://etrade.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申购费率优惠

7.1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7.1.1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7.1.2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5折	暂不开通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折	5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折	5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5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折	5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折	5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折	5折

7.1.3具体规则

自2019年8月15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7.2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针对2040年左右退休的人群，根据目标人群随着风险厌恶水平、养老资产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效用函数，获得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下滑曲线，使得组合的风险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降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12720
申购赎回代码	5127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16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

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

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介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8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6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6日

至2019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19/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19 年8 月 14 日－ 8月15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 真：（0833）-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6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于 2019 年8月12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年8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魏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魏福生先生、陈晓先生、刘克伟先生、石怀强先生、陈箭宇先生，其中魏福生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童文光先生、陈箭宇先生、石怀强先生，其中童文光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张永水先生、童文光先生、陈晓先生，其中张永水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箭宇先生、张永水先生、刘克伟先生，其中陈箭宇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周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克伟先生、罗平先生、闫学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党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窦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重庆建工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亦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吴亦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联合出台《关于印发〈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全市国企国资改革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31号文）的文件精神，公司拟在环保工程领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并选择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作为混改对象。本次混改总体思路是将四建公司审计评估后作价，采取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一至两家环保领域战略投资者，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推动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能否找到合适的战略投资者、能否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公司及所属各单位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企业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规范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个人简历

魏福生先生，1962年1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永荣矿务局副局长、永荣